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71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郑恩强

申请人 杭州无忧无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1号5幢505室

代理机构 上海缔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餐具（刀、叉、匙除外）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瓷器装饰品；茶具（餐具）；香味蜡烛加热器（电或非电）；制刷原料；牙签；食物保温容器；清洁用布